**國立東華大學 103學年度 學生宿舍申請作業時程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階段** | **申請時間** | **作業內容** | **備考** |
| （第一階段）  **申請宿舍I**  **登錄網路選寢** | 103/3/17 12：30  ｜  103/3/18 17：00 | 103學年度在校學生，**碩(博)士 男生**  代表上網**選填寢室** | **1.**採火車剩餘車票的概念，以**「先選**  **先得」**方式進行。  **2.以1人、2人為單位登錄室友，推派**  **乙名代表上網登錄同寢室室友名單(備註三)。**  **3**.可自行選擇住宿莊別和寢室。 |
| 103/3/19 12：30  ｜  103/3/20 17：00 | 103學年度在校學生，**碩(博)士 女生**  代表上網**選填寢室** | **1.**採火車剩餘車票的概念，以**「先選**  **先得」**方式進行。  **2. 以1人、2人為單位登錄室友，推派**  **乙名代表上網登錄同寢室室友名單(備註三)。**  **3**.可自行選擇住宿莊別和寢室。 |
| **研博生後補申請作業** | 103/3/21 9：00  ｜  103/3/21 17：00 | 103學年度在校學生，**碩(博)士** | 以個人為申請單位，選擇志願莊別，依申請先後取得候補序號，待申請莊別有空床，將依續遞補。 |
| （第一階段）  **申請宿舍I**  **登錄網路選寢** | 103/3/25 12：30  ｜  102/3/26 17：00 | 103學年度在校學生，**大學部 男生**  代表上網**選填寢室** | **1.**採火車剩餘車票的概念，以**「先選**  **先得」**方式進行。  **2.以1人、2人、4人為單位登錄室友，**  **推派乙名代表上網登錄同寢室室友名**  **單(備註三)。**  **3**.可自行選擇住宿莊別和寢室。  4.**大學部點選行雲莊(一、二樓)的同學必須配合寒假清空事宜。(備註四)** |
| 102/3/27 12：30  ｜  102/3/28 17：00 | 103學年度在校學生，**大學部 女生**  代表上網**選填寢室** | **1.**採火車剩餘車票的概念，以**「先選**  **先得」**方式進行。  **2.以1人、2人、4人為單位登錄室友，**  **推派乙名代表上網登錄同寢室室友名**  **單(備註三)。**  **3**.可自行選擇住宿莊別和寢室。  4.**大學部點選行雲莊(一、二樓)的同學必須配合寒假清空事宜。(備註四)** |
| **大學部後補申請作業** | 103/3/31 9：00  ｜  103/3/31 17：00 | 103學年度在校學生，**大學部** | 以個人為申請單位，選擇志願莊別，依申請先後取得候補序號，待申請莊別有空床，將依續遞補。 |
| 開放查詢 | 103/4/1 12：00 | 可自行至申請網頁查詢床位。 | 申請同學**自行至申請網頁查詢床位資料(包括候補申請結果)**。 |
| **繳交住宿保證金** | 103/4/8 12:00  ｜  103/4/14 17:00 | **繳交住宿保證金。** | **請同學自行至臺銀系統列印繳費單，**  **未在期限內繳費者視同放棄。**  **(備註五)** |
| **繳交候補住宿保證金** | 103/4/23 12:00  ｜  103/4/25 17:00 | **候補床位成功的同學繳交住宿保證金。** | **請同學自行至臺銀系統列印繳費單，**  **未在期限內繳費者視同放棄。**  **(備註五)** |
| **室友人工媒合作業** | 103/4/28 12:00  ｜  103/4/30 12:00 | **完成繳交住宿保證金者進行室友媒合作業。** | 欲媒合室友的同學必須**先完成住宿保證金繳費、填寫申請表至宿舍組辦理。** |
| 公告床位 | 103/5/6 12:00 | 公佈103學年度住宿床位 | 申請同學**自行上網登錄查詢(包括候補申請結果)**。 |
| （第二階段）  **申請宿舍II**  **登錄網路選寢** | 103/5/20 12:00  ｜  103/5/26 17:00 | 103學年度在校學生 | **1.**採火車剩餘車票的概念，以**「先選**  **先得」**方式進行。  **2.以1人、2人、4人為單位登錄室友，**  **推派乙名代表上網登錄同寢室室友名**  **單。**  **3**.可自行選擇住宿莊別和寢室。  4.**大學部點選行雲莊(一、二樓)的同學必須配合寒假清空事宜。(備註三)** |
| （第三階段）  **申請宿舍III**  **後補申請作業** | 103年8月下旬 | 103學年度在校學生(含新、舊生申請未成功者)。 | 1.將待102學年度新生宿舍床位分配完成後，視實際空床數，辦理申請。  2.詳細申請方式及時間，將於103年8月中旬另行公告週知。 |
| （第四階段）  **宿舍進住** | 103年9月中旬 | **開學二週內**，完成宿舍進住手續。 | 1.依本校103學年度行事曆規定辦理。  2.逾期未完成進住手續者，將自動視同放棄住宿論，**不得要求退費。** |

備註：一、得以優先申請住宿同學**（中、低收入戶、資源生、僑外生及大一升大二的同學）亦均需上網申請選寢**，辦理時間及方式與一般生相同，未上網申請者 將視同自動放棄住宿權。

二、請各位同學務必自行確認、查詢每一階段之申請程序完成，學生宿舍申請各階段倘有逾期者，恕不補辦。

三、申請系統會連結電子學習履歷，請同學盡早**更新電子學習履歷資料並確認無住宿相關未繳費用。**

<http://sys.ndhu.edu.tw/CTE/Ed_StudP_WebSite/Login.aspx>

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twbank.net/index.aspx>

四、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申請住宿及退費辦法」第八條第二項-住宿生因應寒、暑假活動住宿需求需於期限內提出寒、暑假住宿申請。**凡作為寒、暑假住宿使用之樓層，住宿生需於上學期宿舍關閉日前淨空房間。**

五、宿舍申請必須完成**繳交住宿保證金才能確保住宿資格**，請同學注意繳費期限，逾期未繳交視同放棄床位，繳交完住宿保證金後放棄床位，不得要求退還住宿保證金。